

四、强化监督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

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是推行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关键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应尽快建立包括投诉、受理、督办、回复、反馈在内的权力动态运行监管机制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绩效考核制度、效能监察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。监察、法制、人事（编制）、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要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、形成监督链条。监察部门应按照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严肃查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落实本意见要求的措施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径向市法制局、监察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

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 学习培训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6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〉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7〕75号）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〉的

工作意见》(揭府[2007]119号)要求,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学习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充分认识学习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行政争议是当前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,能否有效预防和解决行政争议,妥善化解社会矛盾,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,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。行政复议集中了诉求表达机制、利益协调机制、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,是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。《条例》在总结我国近年来行政复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对行政复议申请制度、受理程序、审理方式、决定的权限和程序、指导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。学习《条例》对各地、各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,提高行政复议能力,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,依法解决行政争议、建设法治政府、推进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工作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学习培训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;以建设法治政府、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目标,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,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为契机。通过学习培训,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(包括行政执法人员)依法行政的能力,树立良好政府形象,切实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力争把大部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级阶段、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,扎实推进我市行政复议工作。

三、学习培训对象

全市各级行政机关(包括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)公务员(包括行政执法人员)。

四、学习培训内容

学习培训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行政复议法律知识。

教材每人一册，使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曹康泰主任主编、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释义》。

五、学习培训方式

这次学习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，以自学为主的方式进行，由各地、各部门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组织学习、培训。各级政府（管委会）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，人事部门配合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市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工作应于2008年3月底前完成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在上述时间内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市直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工作分二阶段：

第一阶段学习、培训：时间自2007年11月19日至2007年12月14日。市直部门于11月19日至21日派人到市法制局领取教材并交资料费20元/人，再由单位组织学习培训。

第二阶段考核：时间自2007年12月17日至2007年12月28日。市直部门于12月17日至12月19日派人到市法制局领取试卷，由各单位集中组织考试，于12月28日前将试卷与《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》一并交市法制局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这次学习考试成绩记入《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》，作为年度考核、任职、定级、晋升职务和行政执法人员申领、换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的重要依据。凡不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及格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申领、换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所需教材以及有关事项,请直接与市法制局联系,联系电话:8768124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

关于今年1-10月份殡葬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

揭府办〔2007〕168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今年以来,特别是6月份市政府组织开展殡葬管理工作专项督查后,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加大殡葬管理工作力度,促进全市殡葬改革全面深入开展。主要做法:一是加强领导,常抓不懈。揭西、普宁、惠来、揭东等县(市)主要领导亲自主持,多次召开有各乡镇(街道办事处、农场)、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殡葬工作会议,研究和部署本地殡葬管理工作,解决存在问题。同时,坚持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上的殡葬工作督查通报制度,对殡葬工作不力的乡镇(街道办事处、农场)及相关责任人分别情况给予提醒注意、“黄牌警告”或通报批评,并责令限期落实整改。二是狠抓后进,促进平衡发展。揭西县以铁的手腕,彻底扭转了上砂、五云等乡镇长期以来遗体火化工作落实被动的局面,促进全县遗体火化工作的平衡发展。三是突破难点,稳步推进。各地政府(管委会)先后制定颁发《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》、《清查清理违规坟墓工作方案》,并有效组织实施,促进骨灰安放难、乱埋乱葬治理难等问题的逐步解决。

各地殡葬管理工作总体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,但仍存在不少问题: